



沛县人民法院

关于七八月份工作情况报告

法秘(63)字第18号

县委、人委，中级法院、高级法院：

兹将七、八月份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 刑事审判工作

1. 刑事案件收结情况：七、八两个月份，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十五起（六月底存二十一一起），其中封建复辟（续修家谱）三起，占收案的20%。盗窃五起，占33.33%。复辟倒算、反动道会门、反革命各一起，投机倒把、强姦、虐待、斗殴伤害计四起。本年七、八两个月份较去年同期收案上升十七倍。

七、八两个月份，共审结刑事案件二十起，占旧存和新收案件的55.6%。其中判处十年徒刑一名，判处七年徒刑六名，判处五年徒刑一名，判处三年徒刑一名，没收追回赃款赃物一名。八月底尚存十六起。收案时间：一月以内的六起，一至三个月的六起，三至六个月的四起，其中已结未决（上呈）的四起。

在审理案件中，注意了细致阅卷，深入调查研究核实证据，挤清线索，扩大战果。如审理检察院起诉的吴继海偷盗案件，在审阅卷时发现检察院起诉中遗漏了同伙偷盗身负十余条血债的杀人犯苑文英（已报捕）。又如在审查公安提请管制付家勤一案，在公安提请中认定付家勤系地主，偷盗集体小麦二百四十余斤等，经审查发现被告二十七岁，不够地主分子，而系地主子弟。经研究认为不应管制，为此，将此案退回，给予其他处理。再如检察院起诉郭继玉、马守连、陈秀才集体偷盗案件，陈在公安局拘留后释放，在受理审阅案卷时，认为应追究陈的刑事责任，后经就地调查，又发现陈有新罪，应予捕办，后陈发觉而逃跑。

2、运用审判武器狠狠地打击了敌人犯罪活动，教育了广大群众支持了生产。根据各个地区发生案件的不同特点，我們有计划，有准备，有目的地选择了投机倒把、封建复辟、反革命、重婚、劫路、盗窃等十名罪犯，在重点地区召开了大型公开审判、宣判大会六次。受到教育干部群众达五千余人，收效良好。如在敬安宣判朱庆余投机倒把案件，会后组织了社員座談討論，生产队长朱庆中说：“以前光知道投机倒把不对，但还知道还这么厉害，我过去也参与做投机生意，今后可不敢干了”。会后，社員还向政府检举了投机倒把六件，偷盗三件。敬安胜利三队社員李继云，向派出所检举了以李维兴为首的偷盗集团（八人）一起。該集团成員也紛紛向派出所交待了問題。偷盗分子閻道倫，听过宣判后，主动交出偷盗的粪筐一个、被单一条。据派出所反映：自从七月份召开宣判会以来，敬安鉦治安秩序出现了良好的局面，一贯偷偷摸摸好逸恶劳的二流子比过去少了。在朱砦、安国公社宣判陈玉朴、楊克斋等封建复辟案件后，续修家譜、巫婆、神汉、三教九流等封建迷信活动均受到了教育，坦白交待，洗手不干。如朱砦公社后杏花村，以陈崔氏为首的六名巫婆向政府交待了問題，具結悔过，並交出香炉一个，均洗手不干。同时，广大群众也认识到巫婆、神汉給人求神治病是騙人的勾当。特別对续修家譜认识到是反动的封建复辟行为。梅村有十戶看地林、看风水、迁坟、扒房子的社員，一致认识到自己上了当，表示后悔。对安国公社韦帮玉偷盗耕牛一案宣判后，公社分片召开了飼养員、仓库保管員会议，認真组织了座談討論，並建立健全了牲畜飼养和保管制度。队队做到飼养員不离牲畜，保管員晚上住在仓库里。同时还堵塞了一些不安全的漏洞。

3、大搞协作，清理积案。协同公安、檢察部門，组织了七人检查拘留案件和清理积案小組（公四，檢二，法一）。为了及时开展对敌斗

爭，在檢查拘留案件執行政策的同時，清理了預審押犯五十八名（已報告）。此外，同公安、檢察部門抽調六名幹部還清理了贓款贓物（另有專題報告）。

4，及時處理了破壞軍婚的案件。我們對於破壞軍婚的案件，積極認真地進行了處理，在執行政策上基本上遵照中央指示精神辦理的。七、八月份共處理破壞軍婚案件七起，判刑一起，批評教育釋放一起，正在審理一起，上呈二起，配合有關部門處理二起。通過案件的處理，對加強群眾國防觀點和鞏固軍人鬥志，以及保證新兵征集工作的順利進行均起了積極作用。如鹿樓公社田厚德破壞陳思美（軍人）婚姻一案，我們及時配合民政科、兵役局、監委等部門進行了調查，依法將田厚德逮捕，判處一年徒刑。後軍人陳思美來信感激政府，並表示堅決保衛國防，好好工作。

（二）民事審判工作

1，民事案件收結情況：七、八月份共受理各種民事案件三十起，其中婚姻糾紛二十九起，占總數的96.7%。房產糾紛一起，占3.3%。八月份受理二十七起，較七月份受理的三起上升八倍。今年七、八兩個月份較去年同期下降3.33%。

今年七、八月份共處結十起，其中調解的六起，占60%。終止的三起，占30%。轉外地處理一起，占10%。八月底尚有七十四起未結案。

2，民事案件出現的新情況。當前民事案件有五種新情況：

（1）草率登記結婚，輕率離婚。根據本院七、八兩個月份接待的三十起婚姻糾紛來看，屬於草率登記結婚而鬧離婚的十六起（內有未同居六起），占總數的53.3%。如龍固公社丁庄村孫素梅（女）與高庄村高興榮離婚一案，今年三月二人見了一次面，說了幾句話，即去公社登

記結婚（未同居），登記后，女方发现男方无文化，即提出离婚。又如王店公社徐楼村社員赵保真（女）与徐培来离婚一案，婚前双方互不认识，互不了解，后二人見了一次面，仅仅十天時間就登記結婚了，婚后夫妻經常打架鬧气，女方提出离婚。又如徐桂兰与孙现状离婚一案。徐前夫死后还不到七天，徐即与孙现状登記結婚，婚后三天因生活瑣事发生糾紛，女方提出离婚。

这类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男女双方对待个人婚姻問題不慎重，不严肃，缺乏感情基础，甚至一見傾心，草率結婚。同时，公社負責結婚登記的同志缺乏深入地調查了解和婚姻法的宣傳教育，不能很好的进行登記审查，了草从事，盲目准予登記結婚。这是造成草率結婚、輕率离婚的主要关键。

(2)私自結婚，要求脫离夫妻关系。七、八两个月份共接待未經政府登記而私自結婚、后要求离婚的五起，占总数的16.7%。这种婚姻关系的构成，大体有两种：一是双方或一方在外流期間私自結婚的，有的已生有两三个孩子，一旦夫妻关系不睦，即要求脫离夫妻关系。二是先搞腐化，而后私自結婚。如安国公社陈塘村陈殿英与吳光后离婚一案。五九年陈随吳外流东北私自結婚，后因生活問題发生爭执，陈以未經政府登記要求解除夫妻关系。又如张砦公社张砦村陈北夫（女）五八年外流至安徽省定远县，与該县杜孝龙私自結婚，婚后生有三个孩子，一九六二年返回娘家，要求离婚（此案已转办）。再如张庄公社张庄村霍怀云与符秀荣一九六一年二人搞腐化，女方怀孕，后二人結婚，于今年五月霍以夫妻无感情提出离婚。

对于这类案件，我們认为：虽然未經政府办理合法結婚手續，但实际上已形成了夫妻关系，如一方要求脫离夫妻关系，还应按离婚办理。

(3)初中以上的学生为了升学申請离婚的逐渐增多。这是一个新情况。

特別今年高等學校招收新生規定：不招收已婚男女學生；並對在校已婚學習有困難的女學生動員退學規定後，有些已婚學生思想恐慌，為了繼續升學而要求離婚。僅據八月份接到人民來信統計，因擔心繼續升學而提出離婚的三件。如鄭集中學學生苑廣蓮，一九六二年與本縣崔崇公社王莊村學生王淑清自由戀愛結婚，今年暑假聽到“已婚學生不准升學”以後，積極要求離婚。

(4)在其他民事糾紛中，還出現了集體出租土地發生糾紛的新情況。這既有人民內部糾紛成份，又有兩條道路的鬥爭問題。如鹿灣公社徐大莊生產隊，將集體的四畝四分土地（外戶地）租給西陳樓村社員陳祥沛耕種，每年由陳向徐大莊生產隊交租子四百斤，後因陳祥沛種了一季（交租二百斤）沒有繼續種植，就被西陳樓生產隊要去歸集體耕種了，但徐大莊生產隊仍與陳祥沛要租，發生爭執，來法院打官司。經與公社黨委配合和聯繫，對徐大莊生產隊幹部這種出租土地的行為進行了批評教育，責令將土地收歸集體所有。西陳樓生產隊種植此地的收入適當交給徐大莊一部份，結果調解解決。

(5)合同糾紛增多。從七、八兩個月份接待的四起合同糾紛來看，都是國家與集體的糾紛。其糾紛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集體單位由於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無力完成合同而致糾紛的。如沛縣衛生科與羅菴子大隊簽訂的購買磚瓦合同，由於羅菴子大隊分隊，沒有按時完成合同計劃，加之今年遭受嚴重的水災，因而，羅菴子大隊對錢款無法退還給衛生科。二是由於集體單位簽訂合同的具体人員有欺騙行為而致糾紛的。如張崇公社糧管所與鹿灣大隊建築隊訂立建築合同，鹿灣建築隊負責人孟先榮將建築款私自搞投機倒把生意，致使工程停頓，影響了建設。

（三）存在的問題

1. 民事積案逐漸增加。由於當前開展“五反”運動，全體司法干

部都投入了这一学习，对“五反”、工作两不误缺乏适当安排，两个月来，除适当抽出一人应付刑事审判工作以外，其余工作基本上停了下来。因此，造成民事案件积压逐渐上升。七月底积存五十五件，八月底就积存七十四件。刑事案件还积压十六件。每日都是法院门口群众排队打官司。有的争争吵吵，有的哭哭闹闹，影响不好。

2、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未有很好的抓。特别从今年五月份生产大队干部精简后，干部减少了，大队调解组织垮了下来，生产小队调解小组由于缺乏具体领导，因而也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3、清理积案还未很好地并行，特别对尚存的申诉、甄别的二十余起案件，还未着手甄别。制订了工作计划也未很好地实现。

这些工作都有待于“五反”运动基本结束后，重新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和制定计划，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